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千慧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76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338518_1083076137_1_ATTACHMENT1.pdf、
6338518_1083076137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市市立聯合醫院辦理「教師愛肺健檢」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定期公務健檢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08年8月15日北市衛健字第1083135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癌症防治與定期篩檢正確觀念，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旨揭健檢專案（專案說明如附件）予本市教師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運用，供教師公務健檢方案參考。
- 三、檢陳原函影本及教師愛肺專案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